



此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申請人簽章： 王大明



※代理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111 年 01 月 01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站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應用檔案，應依本處通知指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應用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 - (四)未經許可，擅自持檔案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檔案應用處所。
- 八、應用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
地址：807077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  
電話：07-3816316  
傳真：07-3975993
- 十一、其他應告知事項：

檔案應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(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不開放)。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